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最高法民再 182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周■，女，

■出生，汉族，住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委托诉讼代理人：薛金波，广东至专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丽，广东至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中山市■照明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古镇冈南工业大道■

法定代表人：李■，该公司执行董事。

再审申请人周■因与被申请人中山市■**A**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粤民终 103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2021）最高法民申 5805 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提审后，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周■申请再声称，**A**公司实施了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被诉侵权产品合格证中详细列明了**A**公司的名称、地址、

电话和产品使用说明。标签纸中详细列明了 A 公司申请的商标“AN ”、产品型号“AX-LD-50W”，以及 A 公司名称和服务电话。二审判决仅仅以该产品上面的标签属于粘贴的，即认定其不属于制造者，显属错误。A 公司在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 1688 网店亦明确标示有“源头厂家”“经营模式：生产加工”等字样，同时提供了产品的拆解和零部件图片，相关产品的生产厂家和牌、型号等均与 A 公司有直接关联。即使 A 公司未实施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但其合法来源抗辩依法不能成立。被诉侵权产品及涉诉网店表现出来的产品来源与 A 公司实质主张的产品来源明显不一致，该行为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商业道德的行为，可见其主观上并非善意。周 在本案诉讼过程中主张 A 公司的行为构成许诺销售，并要求其停止该项被控侵权行为，然而生效判决却遗漏该项侵权事实，未予以调查并依法认定。综上，请求撤销二审判决。

A 公司提交意见称，A 公司没有实际制造被诉侵权产品，而是从中山市古镇 B 灯饰厂（以下简称 B 灯饰厂）直接获取被诉侵权产品，A 公司主张的合法来源抗辩成立。请求依法驳回周 的再审申请。

周 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 A 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产品（被诉侵权产品的名称及型号规格为 LED 路灯头 50W）

的行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赔偿周■经济损失 70000 元及合理费用 10949.83 元（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 10000 元、公证费 800 元、被诉侵权产品购买费用 149.83 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查明：

一、关于权利状态

专利名称：LED 路灯；

专利号：ZL2013300■■■■.1；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2 月 27 日；

授权公告日：2013 年 7 月 24 日；

专利权人：周■■■；

排他许可被许可人：周■，并被授权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提起诉讼；

专利缴费情况：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缴纳。

二、被诉侵权行为

周■提交的 1688 网页、货品快照、订单及物流详情打印件显示，2019 年 9 月 18 日，周■进入“LED 路灯头市政工程道路专用灯乡村小区道路灯”的 1688 网站购买链接，购买了颜色分类为“功率：50、灯光颜色：正白、货号：LD008”“功率：100、灯光颜色：正白、货号：LD008”的产品各一件，产品单价分别为 158 元、229 元，运费 13 元，合计支付 380 元。订单编号为



产品上的标签有 A 公司名称、产品型号、“AN”英文商标及“A 照明”字样，涉案 1688 店铺网页页面显示有“源头厂家”等字样，A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照明灯具、LED 产品等。至于 A 公司所述被诉侵权产品标签上的信息是为了方便客户联系而粘贴上去的问题，一审法院认为，该行为恰好表明 A 公司对外是以生产厂家名义宣称的，为产品的制造者。另外，A 公司抗辩称“AN”商标申请不下来就不是有效的商标，该商标不是 A 公司的商标。对此，一审法院认为，该商标虽未能成功注册，但 A 公司申请注册的行为证明了 A 公司与该商标在本案中的关联性。综合以上因素，根据现有证据，一审法院认定 A 公司实施了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关于侵权比对及认定。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设计整体视觉效果无实质性差异，构成近似，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

关于 A 公司主张的合法来源抗辩是否成立。A 公司为证明被诉侵权产品有合法来源，向法院提交如下证据：1. 与“照明~李 S18022010...”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显示聊天对方发送了“宝剑 100W 和 50W 各一个有吗”及一张灯具产品的图片给“照明~李 S18022010...”，“照明~李 S18022010...”向对方回复了一张商品列表图，对方回复“B”，其余均为双方的语音聊天记录；2. 支付宝转账记录截

图。显示2019年9月18日，向“古镇B灯饰厂”支付了109元，商品说明记载“古镇B灯饰厂190918941624317”。A公司是被告侵权产品的制造者，故A公司不符合合法来源抗辩的主体资格。且合法来源抗辩应提交符合交易习惯的相关证据。关于A公司提交的证据，首先，A公司未说明被告侵权产品具体的来源，即其没有明确被告侵权产品来源于何主体；其次，微信聊天双方的身份均无法确认，且就微信聊天的内容，也无法证明双方已就被告侵权产品达成交易；最后，A公司提交的转账记录无法体现与被告侵权产品的关联性。故A公司的现有证据未形成证据链，不能证明被告侵权产品的来源。A公司还提交了一份阿里巴巴网站“路灯”搜索页面打印件，称被告侵权产品的销售很普遍。对此，一审法院认为，即便侵权行为很普遍，也不能证明A公司侵权的合理性。

关于民事责任承担。A公司未经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权产品，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行为和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鉴于被告侵权产品链接已经下架，周亦未能提供其他证据证明A公司存在其他许诺销售行为，故对周主张的停止许诺销售行为，一审法院不再予以支持。至于销毁库存侵权产品的主张，周现有证据仅是网店内显示的库存，网店内的库存是经营者自行填写，不足以证明实际的库存量，在周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的情况下，就现

有证据，一审法院对周■销毁库存侵权产品的主张，不予支持。周■还主张■A■公司销毁用于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现有证据不能证明专用模具的存在，故对于周■该项主张一审法院亦不予支持。

关于判赔金额。鉴于本案侵权行为导致的权利人损失或侵权人获益以及许可费均无证据证实，周■申请法院适用法定赔偿。关于合理开支，周■就公证费提交了800元的公证费发票，有公证书为证，一审法院予以确认。周■还主张了律师费，但未提交相关票据，一审法院将结合周■确有委托律师到庭参加诉讼，从必要性以及合理性角度出发，酌情予以考虑。一审法院根据涉案专利的类别（外观设计专利）、被诉侵权产品的价格、侵权行为的性质以及周■维权的合理支出，酌情确定■A■公司赔偿周■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60000元。周■所主张赔偿金额超出上述金额的部分，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六项、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A■公司自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之日起停止制造、销售侵害涉案专利名称为“LED 路灯”、专利号为 ZL2013300 1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权产品；

A 公司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周 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60000 元；驳回周 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823.75 元，由周 负担 472.75 元，A 公司负担 1351 元。

A 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周 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周 承担。事实和理由：1. A 公司未实施被诉制造行为。A 公司从源头厂家采购产品进行销售，故宣称“源头厂家”。A 公司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不能证明其实际实施了相关经营行为。被诉侵权产品上的标签是 A 公司对所售产品进行的质量保证。2. A 公司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A 公司一审提交的转账记录显示收款方为“古镇 B 灯饰厂”，一审法院未向 A 公司释明应提交准确的来源主体信息，而事实上来源方为 B 灯饰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住所地为中山市古镇曹三工业大道中 ，法定代表人为钟 。A 公司已提交微信聊天记录和转账凭证，足以证明被诉侵权产品的来源事实。3. 一审判赔数额过高。合理维权费用中的律师费无相应票据证明且不合理，一审酌赔数额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周 辩称，根据 A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在涉案网店宣称

“源头厂家”，被诉侵权产品贴有指向A公司的标签等事实，A公司制造了被诉侵权产品这一事实已达到高度盖然性。A公司关于未实施被诉制造行为的理由不能成立。A公司作为制造者不符合合法来源抗辩的主体资格，其未能提交销售单、出库单、购销合同、收据等凭证证明被诉侵权产品系A公司通过合法的商业渠道购买取得，不符合交易习惯。A公司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无法确认双方真实身份，无法确认产品来源方。一审判赔数额合理适当。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予以维持。

二审诉讼期间，A公司为证明其合法来源抗辩，提交了以下证据：证据1是微信聊天记录、聊天双方微信用户信息打印件，该份证据中的部分微信聊天记录对应A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证据，区别在于聊天记录中的语音内容已被转化为文字形式；证据2是A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账号为的中国农业银行卡照片打印件；证据3是关于B灯饰厂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打印件。前述证据拟共同证明被诉侵权产品系A公司法定代表人向B灯饰厂合法采购而来。周确认A公司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均有原始载体供核对，但认为微信用户昵称等可以修改，聊天内容可以删减，无法确定聊天双方已经达成交易，且聊天对方昵称中的“轩”与B灯饰厂字号不一致；A公司提交的付款截图、银行卡以及B

■灯饰厂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均与本案无关。二审经认证，对■A公司提交的前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对其关联性及其证明力将结合本案焦点问题予以综合评述。

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查明的基础事实属实，二审予以确认。

二审法院另查明以下事实：

1. 周■于2019年9月18日在1688网站涉案店铺下单购买功率50W和功率100W的路灯头产品各1个，订单状态信息显示“等待买家付款 2019-9-1815:33:48”“等待卖家发货 2019-9-1815:34:16”“等待买家确认收货 2019-9-1821:30:00”。周■于2019年9月19日签收被诉侵权产品。

2. ■A公司为证明其合法来源抗辩提交了■A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与“■■■照明~李 S18022010776”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支付宝转账凭证打印件。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显示对方发送的报价单、产品推广图片中多处显示“■轩”字样，2019年8月18日、9月2日对方发送的“宝剑路灯”等产品推广图片中显示地址为“中山市古镇曹三工业大道中■■■”，该地址与■B灯饰厂经工商登记的住所地基本一致。■A公司主张该微信聊天记录中2019年9月18日下午3:57至5:16的内容直接对应本案被诉侵权产品的来源事实，具体聊天内容如下：李■■■询问“宝剑100W和50W各一个有吗”，对方语音回复“要哪个款”，李■■■发送灯具图片一张，对方回复一张附产品图片的报价单，

其中显示有与本案被诉侵权产品外观一致的产品，产品有B款单珠小号、B款单珠大号、C款单珠小号、C款单珠大号等多种型号款式；李■■■回复“B”，对方语音回复“明天帮你拿出来可以吗”，李■■■语音回复“是打样的，好像今天发给客户了”“没有的话我就到门店去拿一下”“我到厂里拿一下”，对方回复“那你开个单，去工厂拿一下可不可以？”后续的语音聊天内容是双方就开单拿货进行沟通的内容。支付宝转账凭证显示，2019年9月18日17:16，尾号0398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向“古镇■■■灯饰厂”支付109元，该尾号与李■■■提交的中国农业银行账号尾号一致。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系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根据当事人的上诉请求与理由、答辩意见，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A公司是否实施了被诉制造行为及其合法来源抗辩是否成立，一审判赔数额是否合理。

关于■■■A公司是否实施了被诉制造行为及其合法来源抗辩是否成立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不知道是指实际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合法来源是指通过合法的销售渠



■、■A■公司各自提交的证据所示时间节点、交易对应环节等均相互吻合，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A■公司向周■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系其向■B■灯饰厂采购而来这一事实的存在已经达到高度盖然性。综上分析，周■主张■A■公司制造侵权，但被诉侵权产品上的标签系粘贴附着于被诉侵权产品，并非以不易去除的方式刻制于被诉侵权产品上，■A■公司在电商平台上关于“源头厂家”的宣传内容亦不等同于诉讼中的当事人自认；在■A■公司反驳并提供有证明力的反证的情况下，根据民事诉讼法证据规则，周■还需进一步举证证明其主张，但周■未能补充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即周■主张■A■公司制造侵权无事实依据，二审不予支持。■A■公司作为销售者主张合法来源抗辩，已提交证据，能够证明被诉侵权产品的来源，且综合考虑被诉侵权产品的交易过程以及此类LED路灯产品在中山灯饰市场的交易习惯等事实，不能推定■A■公司知道或应当知道被诉产品涉嫌侵权，故■A■公司主张合法来源抗辩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审予以支持。

■A■公司的合法来源抗辩成立，可以免除其赔偿责任，但仍应承担停止侵权的民事责任，即停止销售被诉侵权产品。鉴于周■针对■A■公司的侵权主张部分成立，周■已实际支出了相应的维权费用，周■主张的维权费用中的合理部分，二审予以支持。考虑到涉案公证费和产品购买费用支出、委托代理情况等因素，

二审酌定合理维权费用为 3000 元，由 A 公司承担。

综上所述，A 公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应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部分事实不清，二审予以纠正并依法改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撤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0）粤 73 民初 2206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变更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0）粤 73 民初 220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中山市 A 照明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停止销售侵害涉案专利名称为“LED 路灯”、专利号为 ZL2013300 1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权产品；变更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0）粤 73 民初 2206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中山市 A 照明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周 支付合理维权开支 3000 元；四、驳回周 其他诉讼请求。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1823.75 元，由周 负担 472.75 元，中山市 A 照明有限公司负担 1351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300 元，由周 负担 700 元，中山市 A 照明有限公司负担 600 元。

本院再审认为，从一审庭审中展示的被诉侵权产品情况看，被诉侵权产品带有合格证，合格证中列明“中山市 A 照明有限公司”及其地址、电话、产品使用说明；被诉侵权产品贴有产品信息标签纸，标签上列明 A 公司申请的商标“ANS ”、产品

型号、A 公司名称和服务电话。从二审查明的事实看，A 公司接收被诉侵权产品后又实施了贴附商标、带有公司名称、地址等信息的合格证的行为，上述信息足以使相关消费者认为 A 公司是被诉侵权产品的生产制造者。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主要是销售者通过合法的进货渠道、通常的买卖合同等正常商业方式取得所售产品，销售者应当提供符合交易习惯的相关证据。从一、二审查明的情况看，安欣公司涉案 1688 店铺网页页面显示有“源头厂家”等字样，其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照明灯具、LED 产品等，但 A 公司却从他人处购得相关产品，并贴附自己的商标后对外销售，存在不诚信经营的行为。A 公司采购被诉侵权产品的方式也不符合正常的交易习惯，并非通过合法的进货渠道取得被诉侵权产品，对于此种经营方式应予规制。二审判决认定合法来源抗辩成立不当。

综上所述，周某的再审申请理由成立，二审判决认定 A 公司作为销售者主张的合法来源抗辩成立不当，依法予以纠正。一审判决认定 A 公司实施了制造被诉侵权产品行为，并判决其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正确，应当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粤民终 103 号民事判决；

二、维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0）粤73民初2206号民事判决。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1823.75元，由周■负担472.75元，中山市A■照明有限公司负担1351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300元，由中山市A■照明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张 志 弘  
审 判 员 许 常 海  
审 判 员 张 玲 玲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张 博  
书 记 员 芦 菲